

ICS , 03. 080.

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文稿版次选择

(本稿完成日期:)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服务原则	6
5 一般要求	8
6 通用流程	6
7 技术开发服务	10
8 技术转让服务	12
9 技术咨询服务	13
10 技术评价服务	14
11 技术投融资服务	17
12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	18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2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技术转移服务流程图	2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	2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技术需求信息登记表	24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技术评价服务流程图	25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技术评价信息登记表	26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通用流程、一般要求、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服务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除上述提到的技术转移服务类型，其它技术转移服务可参照使用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3-2009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转移

3.1.1

技术转移 technology transfer

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注：技术转移的内容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

3.1.2

技术转移服务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3.1.1）提供的各类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3.3.1）服务、技术转让（3.3.2）服务、技术咨询（3.3.3）服务、技术评价（3.3.4）服务、技术投融资（3.3.5）服务、“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3.3.6）等。

3.1.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organization

从事技术转移服务（3.1.2）的事业、企业、社团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及其内设机构。

注：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3.1.4

技术转移服务人员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personnel

为委托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3.1.2）的专业工作人员。

注：以下简称服务人员。

3.2 技术成果

3.2.1

技术成果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做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技术秘密**（3.2.2）、**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3.2.2

技术秘密 know-how

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3.2.3

中（间）试（验） pilot test

对试验室或小试阶段的技术成果进行中间放大试验，即根据试验室研究的新产品制备方法，采用尽可能与常规生产近似的设备和工艺进行的小批量生产试验。

3.3 技术转移服务

3.3.1

技术开发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开发方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3.3.2

技术转让 technology assignment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现有特定的**技术成果**（3.2.1）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许可他人实施使用的行为。

3.3.3

技术咨询 technical consultation

服务方以技术知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行为，以及就特定技术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的行为。

3.3.4

技术评价 technology assessment

根据委托方明确的目的，按时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技术成果**（3.2.1）的成熟度、先进性、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服务。

3.3.5

技术投融资 technology investment & financing

以技术知识和技术设备抵充股本所进行的投资，以及为研发或改进特定技术，或开展该项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筹措的资金。

注：技术投融资是一种以项目的未来收益和资产作为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和安全保障的融资方式。

3.3.6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 internet+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互联网技术与**技术转移服务**（3.1.2）深度融合，形成基于互联网的服务模式。

3.3.7

技术入股 technology as capital contribution

技术持有人（或者技术出资人）以**技术成果**（3.2.1）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公司的行为。技术成果入股后，技术出资方取得股东地位，相应的技术成果财产权转归公司享有。

3.3.8

技术并购 technology merge & acquisition

以获取目标方技术资源为目标的并购活动。技术并购后，收购方获得目标方技术资源的控制权，将组织外部的技术资源转化为组织内部的技术资源，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对目标方的技术资源重新整合。

3.3.9

技术集成 technology integration

组织各方面专家、研发团队和相关机构，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与技术支持，对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成果**（3.2.1），进行二次开发、整合、配套、中（间）试（验）（3.2.4）、工程化设计等服务。

3.3.10

技术路线图 technology roadmap

通过时间序列，系统描述技术创新过程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互动关系，识别技术创新的方向和态势，明确影响未来主导产品（产业）的关键技术及其发展路径。

3.3.11

技术联盟 technology alliance

由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围绕技术的开发与运用，为实现某一技术创新战略目标而建立的一种长期、持续、互惠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4 服务原则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诚信原则：服务机构应向委托方提供客观、真实的信息，全面履行承诺；
- b) 公平原则：服务机构应公平、公正地对待技术转移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
- c) 保密原则：服务机构对于委托方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维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
- d) 改进原则：服务机构应不断收集各类信息，持续改进服务。

5 一般要求

5.1 服务机构

- 5.1.1 服务机构应依法成立，承担责任和义务。
- 5.1.2 服务机构应确定适宜的服务模式和服务战略。
- 5.1.3 服务机构可结合自身情况，塑造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 5.1.4 服务机构应具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其他各类人员。
- 5.1.5 服务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专、兼职专家队伍。
- 5.1.6 服务机构应配备专兼职咨询人员。

5.2 管理制度

- 5.2.1 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管理制度。
- 5.2.2 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应符合自身管理和发展需求，适宜可行。
- 5.2.3 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应明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
- 5.2.4 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应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服务评价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

5.3 服务人员

- 5.3.1 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 5.3.2 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3.3 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职业判断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

5.3.4 服务人员应掌握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适用技术信息，包括技术发展水平、国内外现状、转移转化条件等。

5.3.5 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技术转移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包括：

- a) 信息获取；
- b) 鉴别与评价；
- c) 调研与预测；
- d) 组织与洽谈；
- e) 计划与实施；
- f) 宣传与传播；
- g) 协调与应变；
- h) 口头和书面沟通；
- i) 学习与研究。

5.3.6 服务人员每年应接受一定时数的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的形式包括面授、研讨和实训等。

5.3.7 服务人员若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机构中兼职，不应损害相关机构利益。

5.3.8 服务人员应具有服务意识，注重职业形象。

5.4 专家聘请

服务机构可根据委托业务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技术转移服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科学技术事业；
- b) 对服务项目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c) 高级技术职称或具备完成服务的能力。

5.5 管理运营

5.5.1 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技术转移服务。

5.5.2 服务机构应确保提供的宣传资料、业务资料等各类信息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5.5.3 服务机构对不能接受的委托，应向委托方说明理由，退还其全部材料。

5.5.4 服务机构应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防止发生信息泄露，维护相关知识产权权益。

5.5.5 服务机构应及时收集各方面的资料，持续改进服务。

5.5.6 服务机构可建立技术成果信息库、技术需求信息库、专家信息库和合作机构信息库等，并合理管理和组织利用。

5.6 服务场所

5.6.1 服务机构应具有固定工作场所，并在工作场所放置明显的标识。

5.6.2 服务机构应具备满足运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5.7 服务外包

5.7.1 服务机构可在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外包部分服务。

5.7.2 服务机构应和外包商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分工与职责。

5.7.3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选择和评定合格外包商，并采取多种措施管理外包商，包括日常监督和重新评定等。

5.8 服务合同

5.8.1 服务机构应做好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各项准备，包括对各项费用的估计等。

5.8.2 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收益，不做超出自身服务能力和范围的承诺。

5.8.3 服务机构可与委托方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也可与委托方和其他各方共同签订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责任与权利等。

5.8.4 服务机构可参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技术合同，并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8.5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违约时，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合同各相关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对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况，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合同相关方签订新的合同。

5.8.6 服务机构应与合同各相关方沟通，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各相关方的保密义务。

5.8.7 服务机构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

5.9 档案管理

5.9.1 服务机构应搜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客观证据，包括书面记录、录音、视频、网络资料等，整理形成服务档案并进行保存。

5.9.2 服务档案的内容应真实、详细，能够全面反映技术转移服务过程。

5.9.3 服务档案应分类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必要时，服务机构可建立档案数据库。

5.9.4 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自身管理的需要和服务项目的特点，设置适宜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可分为永久（二十年以上）、长期（五至二十年）、短期（二至五年）等。

5.10 争议解决

5.10.1 服务机构与委托方或其他各方出现争议时,应及时、妥善处理;

5.10.2 具体争议解决流程,宜按照 GB/T 19013-2009《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标准相关条款的规定。

6 通用流程

6.1 流程概述

通用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服务机构可按照技术转移服务通用流程图（参见附录 A）提供服务。。

6.2 委托与受理

委托与受理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
- b) 服务机构了解委托事项内容、具体要求,提示委托方出具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合法、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
- c) 委托方如实填写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技术需求信息登记表(参见附录 B、附录 C);
- d) 向委托方说明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收费方式、后续服务、各相关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 e) 受理委托,进行相应记录。

6.3 考察与评价

考察与评价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审核委托方提交的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 b) 进行评价,判断是否接受委托。如果接受委托,做好签订合同/协议的准备工作;如果不能接受委托,向委托方说明情况,退回相关材料,并备案、归档。

6.4 签订合同/协议

与委托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项目名称;
- b)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c) 服务的方式、期限和地点;

- d)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e) 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的保管；
- f) 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
- g) 风险责任的承担；
- h) 服务产生技术成果的归属；
- i) 服务质量要求和验收方法；
- j)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k) 违约责任；
- l) 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m) 争议的解决方式；
- n) 名词和术语解释；
- o) 其他约定事项。

6.5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照服务合同/协议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
- b) 服务活动完成，按照合同/协议进行验收。如果验收通过，进行服务收尾工作；如果验收未通过，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进一步工作方案，继续实施。

6.6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机构组织自评和委托方评价。其中委托方评价内容应包括：
 - 1) 服务结果是否满足委托方需求；
 - 2) 委托方是否明确知道自身权益和注意事项；
 - 3) 服务是否规范；
 - 4) 保密措施是否满意；
 - 5) 服务态度是否适宜；
 - 6) 其它。
- b)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服务总结；
- c) 收集和整理与该服务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并做归档处理；

- d) 与委托方沟通，确定后续跟踪服务事项，开展后续跟踪服务。

6.7 服务改进

制定服务改进措施，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机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b) 改进措施和预期目标；
- c) 改进服务需要的配套实现条件；
- d) 改进服务需要的时间周期；
- e) 其他。

7 技术开发服务

7.1 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应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 a) 为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成果提供小试、中试服务；
- b) 为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所需的相关技术和条件提供配套开发与集成服务；
- c) 在成熟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或新用途开发；
- d) 引进技术和设备进行消化、吸收，使相关技术实现增值的服务；
- e) 组织技术联盟，联合开发技术；
- f) 技术路线图绘制；
- g) 技术标准制定；
- h) 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化检验检测服务；
- i) 采用非常规技术手段开展的具有新功能、新理念的研发设计服务；
- j) 其他服务。

7.2 服务要求

- 7.2.1 服务机构应具有完成特定技术开发服务能力的人员。
- 7.2.2 服务机构应具有分析、解剖技术需求并制定技术集成方案的能力。
- 7.2.3 服务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适宜的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
- 7.2.4 服务机构应具备组织协调各相关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开展技术集成的的工作能力。
- 7.2.5 服务机构、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应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中试、分析和试验等工作条件。
- 7.2.6 服务人员应密切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7.2.7 服务机构可与委托方或合作方按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

7.3 服务流程

技术开发服务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其中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的要求，可执行本标准总则部分相应条款。组织实施等部分的要求如下：

7.3.1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技术开发服务应包括以下环节：

- a) 服务机构应组织制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过程如下：
 - 1) 根据合同内容，制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明确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各方任务及权责；
 - 2) 依据专业类别、市场信誉、服务质量、以往合作历史记录等，确定适宜的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
 - 3) 要求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提供各自负责部分的技术方案；
 - 4) 制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
 - 5) 组织相关专家论证技术开发服务方案，包括技术路线、产业化实施路径、经济可行性等，以及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技术方案；
 - 6)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确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
- b) 成立项目工作组；
- c) 制定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进度计划；
 - 2) 人员、专家组织计划；
 - 3) 资源组织计划；
 - 4) 变更控制；
 - 5) 财务计划；
 - 6) 应急计划；
 - 7) 其他。
- d) 服务机构应组织合同各相关方实施工作计划；
- e) 服务机构对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管理，可包括：

- 1) 与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签订合同/协议，确定项目内容、完成期限、验收标准和费用等；
- 2) 必要时可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检查；
- 3) 应依据合同/协议进行项目验收。如果通过验收，接收项目；如果不能通过验收，安排授权人员处理；

注：处理方式可包括让步接收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成果；要求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供成果；解除与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合作关系等。

- 4) 对于重新提供的成果，应再次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 5) 对于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应安排授权人员处理。
- f) 服务机构应与委托方保持沟通，确保委托方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 g) 服务验收，见 6.5 b) 条。

8 技术转让服务

8.1 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应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 a) 为促成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提供的服务；
- b) 为促成技术秘密和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和实施许可提供的服务，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新药证书、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等；
- c) 为技术入股所提供的服务；
- d) 为促成技术进出口所提供的服务；
- e) 其他服务。

8.2 服务要求

8.2.1 服务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知识产权、法律等相关知识储备和工作能力，具有知识产权运营经验。

8.2.2 服务人员应掌握与转让技术成果所属技术领域相关的信息，包括技术成熟度、研发与生产信息、产业化或国际化条件等。

8.2.3 服务机构应在接受委托服务前，首先确定待转让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技术转让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知识产权权属变更，服务机构应重新确权。

8.2.4 服务机构在服务全过程中，应为技术出让方和受让方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彼此互信并协调双方冲突。

8.2.5 服务机构可根据待转让技术的情况，对其进行技术评价、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评价，见第 8 章。

8.2.6 若技术受让方为国外个人或组织，服务机构应提示委托方，依法办理技术出口审批手续。

8.2.7 服务机构应提示委托方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属于技术转让的，应提示受让方及时办理相关知识产权变更手续；属于实施许可的，应提示受让方注意约定实施范围和期限。

8.3 服务流程

技术转让服务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其中委托与受理、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的要求，可执行本标准总则部分相应条款。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等部分的要求如下：

8.3.1 考察与评价

服务机构在考察与评价阶段，应重点确定待转让技术的知识产权类型和归属，考察相关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是否届满、是否已宣布无效。考察与评价的其他内容，见 6.3 条。

8.3.2 签订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中应重点说明待转让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的类型。其他内容，见 6.4 条。

8.3.3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技术转让服务应包括以下环节：

- a) 组成服务项目组；
- b) 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可包括：
 - 1) 为技术转让各相关方提供信息，可包括诚信调查；必要时，可组织考察；
 - 2) 必要时，可安排技术评价；
 - 3) 协助和监督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
 - 4) 协助调解合同履行中的纠纷；
 - 5) 协助技术转让的实施；
 - 6)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促进项目的后续合作。
- c) 实施服务方案。
- d) 服务验收，见 6.5 b) 条。

9 技术咨询服务

9.1 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应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咨询服务：

- a)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

- b)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技术成果推广或转化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的可行性论证；
- c) 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 d)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 e)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f) 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分析；
- g) 技术指导或专业培训；
- h) 对特定技术信息的收集、处理、加工等；
- i) 专利检索；
- j) 其他服务。

9.2 服务要求

- 9.2.1 服务人员应熟练运用常规咨询方法和工具，能胜任特定的咨询业务。
- 9.2.2 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和统计分析能力。
- 9.2.3 服务机构可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展示咨询服务人员和相关专家简要介绍。
- 9.2.4 服务机构应充分了解委托方的咨询需求，确定咨询服务目标。
- 9.2.5 服务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聘请专家参与咨询工作。
- 9.2.6 服务机构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决问题。
- 9.2.7 咨询合同未按约定完成或对完成结果有争议，服务机构应与委托方友好协商，处理争议。

9.3 服务流程

技术咨询服务流程可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其中委托与受理、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的要求，可执行本标准总则部分相应条款。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等部分的要求如下：

9.3.1 考察与评价

9.3.1.1 对咨询项目进行考察与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立项的必要性；
- b) 政策的可行性；
- c) 技术的可行性；
- d) 经济的合理性；
- e) 风险；

f) 其他。

9.3.1.2 考察与评价的其它内容，见 6.3 条。

9.3.2 签订合同/协议

与委托方沟通，识别咨询需求，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咨询目的、咨询思路和预期效果；
- b) 咨询工作时限；
-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方与委托方配合方式；
- d) 允许变通的咨询内容及其范围。

9.3.3 组织实施

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技术咨询服务时应包括以下环节：

- a) 成立咨询组；
- b) 根据合同/协议，编制咨询计划，包括以下方面：
 - 1) 咨询工作计划；
 - 2) 人员投入、专家组织计划；
 - 3) 资源组织计划；
 - 4) 进度计划、变更控制；
 - 5) 经费预算；
 - 6) 应急计划；
 - 7) 其他。
- c) 按照咨询计划组织实施，可包括以下事项：
 - 1) 服务机构组织项目涉及的相关方，确认咨询项目和相应的计划；
 - 2) 必要时，服务机构可对咨询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检查；
 - 3) 服务机构对于咨询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应安排授权人员处理。
- d) 服务验收，见 6.5 b) 条。

10 技术评价服务

10.1 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可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 a) 技术转移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效果的评价；

- b) 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实施风险的评价；
- c) 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并购时的价值评价；
- d) 技术投资行为及运营绩效的评价；
- e) 其他服务。

10.2 服务要求

- 10.2.1 服务机构应根据评价对象和评价委托目的，运用一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出具客观、真实、合理的评价报告。
- 10.2.2 服务机构应安排本机构专职人员担任评价项目的负责人；
- 10.2.3 服务机构进行评价时，应确保信息渠道可靠，信息全面和真实。
- 10.2.4 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避免相关组织和个人的影响。
- 10.2.5 服务机构应确保参与技术评价的专家与评价对象、委托方或技术持有人无利害关系。
- 10.2.6 服务机构应有开展技术评价工作所需要的专业服务团队和专家团队。
- 10.2.7 服务人员应熟悉与技术评价相关的理论方法、规范标准等，能胜任特定的评价业务。
- 10.2.8 服务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聘请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 10.2.9 技术评价中，如需要向专家公开或部分公开技术诀窍等保密信息，服务机构应书面征得委托方和技术持有人的同意，并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

10.3 服务流程

技术评价服务流程可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参见附录 D）。其中考察与评价、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的要求，可执行本标准总则部分相应条款。委托与受理、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等部分的要求如下：

10.3.1 委托与受理

委托与受理技术评价服务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由委托方提出委托评价意向，填写技术评价信息登记表（参见附录 E）。
- b) 服务机构提示委托方出具合法并真实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1) 与评价对象研发过程相关的资料，例如，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可行性报告等；
 - 2) 与评价对象的获利能力相关的资料，例如，业务合同、财务证明等；
 - 3) 各类检测报告、特殊行业许可证明、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等；

4) 其他。

c) 委托与受理的其他内容，见 6.2 b)-d) 条。

10.3.2 签订合同/协议

服务机构与委托方达成共识后，签订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可包括：

- a) 评价对象、内容以及目的；
- b) 评价工作时限；
- c) 委托方需要提交的评价材料清单；
- d) 评价方法、依据标准及具体程序；
- e) 评价专家情况；
- f) 评价费用及支付；
- g) 允许变通的评价内容及其范围；
- h) 评价报告的提交方式、使用范围及使用有效期；
- i)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j) 争议的处理方式；
- k) 违约责任；
- l) 当事人提出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3.3 组织实施

10.3.3.1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专家

服务机构确定评价项目负责人和评价专家。根据服务项目情况，选择适宜的评价专家，组成专家组。

10.3.3.2 实施评价

专家组根据评价委托目的，对委托评价项目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实施风险等进行评价。

10.3.3.2.1 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的来源、背景；
- b) 技术的先进性；
- c) 技术的创新性；
- d) 技术的可行性；
- e) 技术的成熟度；
- f) 技术的可替代性；

g) 其他。

10.3.3.2.2 技术成果的经济价值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的市场容量；
- b) 相关产品已销售情况或销售预测情况；
- c) 技术实施时所需资源情况；
- d) 产品竞争能力；
- e) 价格及成本情况；
- f) 技术的知识产权状况；
- g) 其他。

10.3.3.2.3 技术成果的实施风险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风险；
- b) 政策风险；
- e) 市场风险；
- f) 法律风险；
- g) 资金风险；
- h) 环境风险；
- i) 其他。

10.3.3.3 形成结论

评价专家组应审查评价材料、听取情况介绍、搜集相关信息，并做出评价结论。

10.3.3.4 出具报告

服务机构人员应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初步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编写等工作，并在计划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报告。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评价目的；
- b) 技术评价对象及范围；
- c) 技术评价基准日；
- d) 技术评价原则；
- e) 技术评价依据；
- f) 技术评价方法；

- g) 评价专家名单;
- h) 技术评价结论;
- i) 特别事项说明;
- j) 技术评价报告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 k) 服务机构签章、服务机构负责人和评价专家签字
- l) 其他重要内容。

11 技术投融资服务

11.1 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可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 a) 技术投资、股权融资；
- b) 技术并购；
- c) 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d) 法规允许前提下的技术抵押融资；
- e) 技术种子、风投等基金的引进；
- f) 技术投融资风险评价；
- g) 技术投融资风险监控咨询；
- h) 技术转移政策性信贷及专项补贴使用咨询；
- i) 其他服务。

11.2 服务要求

- 11.2.1 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业务范围相应的职业能力。
- 11.2.2 服务机构应具有信贷、证券、担保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11.2.3 服务人员应熟悉金融管理、技术管理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
- 11.2.4 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项目情况，设立专门团队。

11.3 服务流程

技术投融资服务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其中委托与受理、签订合同/协议、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的要求，可执行本标准总则部分相应条款。考察与评价、组织实施等部分的要求如下：

11.3.1 考察与评价

11.3.1.1 技术投融资项目考察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 a) 项目发展规划；
- b) 资金使用规划；
- c) 出资方背景；
- d) 单轮或多轮投融资；
- e) 市场预测、产业化规模；
- f) 营销方案；
- g) 风险及控制；
- h) 其他。

11.3.1.2 对技术投融资进行预期收益论证，主要论证以下方面：

- a) 技术投融资的必要性；
- b) 技术投融资的规模；
- c) 技术投融资的渠道；
- d) 财务预期；
- e) 其他。

11.3.1.3 考察与评价的其它内容，见 6.3 条。

11.3.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技术投融资服务应包括以下环节：

- a) 组织专业团队；
- b) 根据合同/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可包括以下方面：
 - 1) 工作计划；
 - 2) 人员组织计划；
 - 3) 财务计划；
 - 4) 进度计划；
 - 5) 保障计划；
 - 6) 其他。
- c) 方案实施；
 - 1) 实施工作计划等各项计划；

2) 对各项计划完成情况，服务机构可进行阶段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改进服务。

d) 服务验收，见 6.5 b) 条。

12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

12.1 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可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a) 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平台，开展以下服务：

- 1) 技术成果信息、技术需求信息在线发布服务；
- 2) 技术成果交易公示服务；
- 3) 技术成果网上挂牌交易服务；
- 4)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网上竞价拍卖服务；
- 5) 技术项目网络展厅服务；
- 6) 技术项目路演服务；
- 7) 技术在线咨询服务；
- 8) 科技人才服务；
- 9) 在线支付服务；
- 10) 其他服务。

b) 与知识产权、产业技术等专业性服务平台开展的信息发布、项目对接等服务；

c) 与技术交易市场（所、中心）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的互连互通、资源共享、技术交易等服务；

d) 为扩展服务领域，集聚数据资源，开展的子网络平台建设和相关服务；

e)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提供有效供给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的服务；

f) 利用网络平台与传统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g)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转移服务；

12.2 服务要求

12.2.1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平台上公开展示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等。

12.2.2 服务机构应具有稳定的平台合作伙伴，包括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等。

12.2.3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平台上依法发布技术信息。

12.2.4 服务机构发布国家限制交易的技术成果信息时，应事前获得合法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

12.2.5 服务机构在平台上举办网络展会时，应明确展会主题和展会时间等信息。

12.2.6 服务机构可开展在线咨询服务。

12.2.7 服务机构在开展平台线上与线下服务时，应确定相关人员的职责和相关流程。

12.2.8 服务机构应具有稳定的大数据分析人员、技术开发人员和符合要求的平台运维单位或个人。

12.2.9 服务机构应消除网络安全风险，保障在线支付服务及时、安全、可靠。

12.3 服务流程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流程可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参见附录 F）。其中考察与评价、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等的要求，可执行本标准总则部分相应条款。委托与受理、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等部分的要求如下：

12.3.1 委托与受理

委托与受理“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持有人或委托方在平台注册，并提交服务申请；
- b) 技术需求方或委托方在平台注册，并提交需求申请；
- c) 受理委托。

12.3.2 签订合同/协议

- a) 服务机构可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协、电子合同/协议等；
- b) 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项目情况，通过服务平台，与委托方签订电子合同/协议。
- c) 如需要签订纸质合同/协议，可执行本标准的 5.4 条。

12.3.3 组织实施

12.3.3.1 确权与审核

- a) 服务机构对技术持有人/委托方提交的电子信息或材料进行审查，进行审查，确定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 b) 服务机构审核技术持有人/委托方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发布要求。如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如不符合要求，告知技术持有人/委托方进行信息处理，并备案、归档

12.3.3.2 信息处理

- a) 服务机构需要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等；必要时，可由技术持有人/委托方进行信息补充。
- b) 与技术持有人/委托方沟通信息展示方案等。
- c) 竞价拍卖服务，需在确权审核后，做预展安排。

- d) 挂牌交易服务，需在确权审核后，通过服务平台，公告挂牌单位与挂牌日期等信息。
- e) 交易公示服务，公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起止日期等。
- f) 项目路演、网络展厅服务，根据技术持有人/委托方提交的电子信息，内容可包括：委托方简介、技术简介和功能原理、产品展示、市场预测、效益分析、联系方式等。
- g) 技术成果信息、需求信息、科技人才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及时更新。

12.3.3.3 信息发布

信息处理完成后，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12.3.3.4 业务办理

服务机构可使用服务平台，处理技术转移服务事项；如需要线下服务，可执行本标准相应条款。

13 服务评价与改进

13.1 服务评价

13.1.1 服务机构应通过自我评价、委托方评价和社会评价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服务评价结果。

13.1.2 服务评价可采用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可单独使用，也可多种方法结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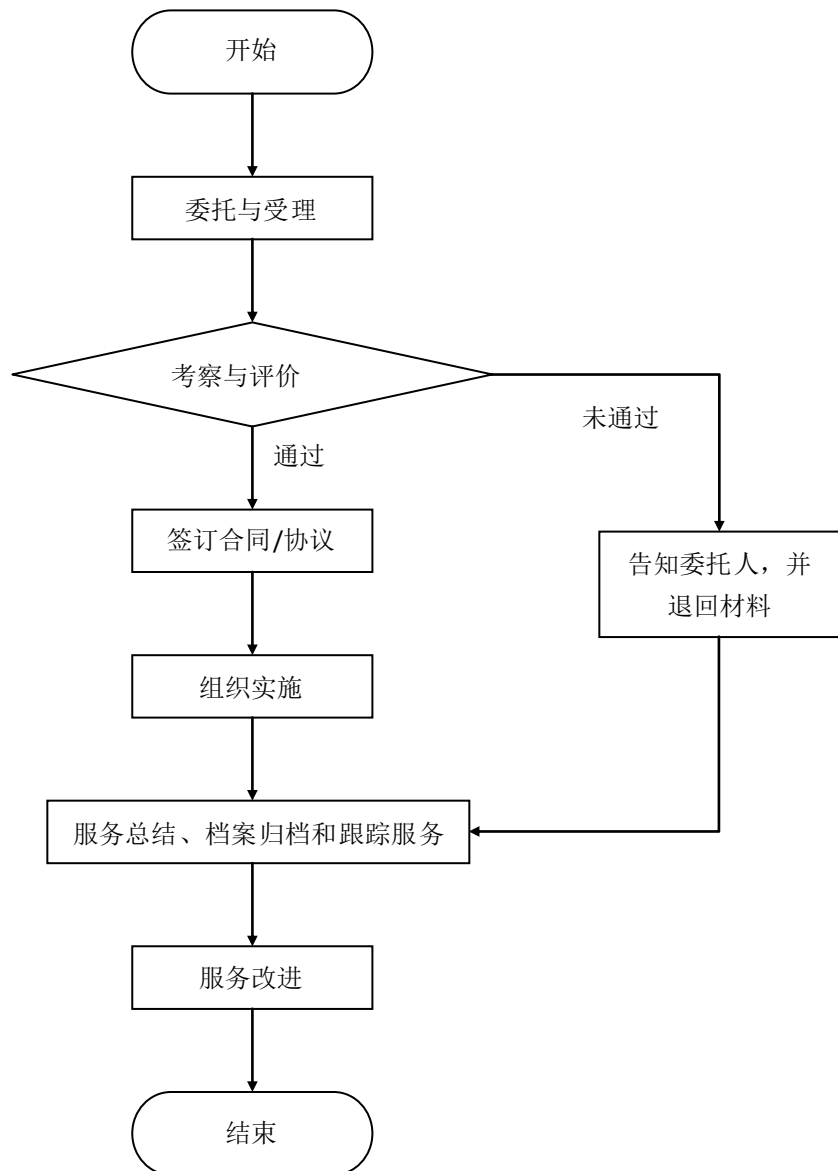
13.1.3 策划和实施服务评价时，服务机构应考虑下列内容：

- a) 服务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包括收益情况；
- b) 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c) 服务机构内部反映强烈的问题；
- d) 顾客满意度和其他相关方反馈情况。

13.1.4 服务机构应保存服务评价资料。

13.2 服务改进 13.2.1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发现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提升服务质量 13.2.2 服务机构应制定改进措施，选择改进方法，确定改进内容，减少不利影响，提升委托方满意程度。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技术转移服务通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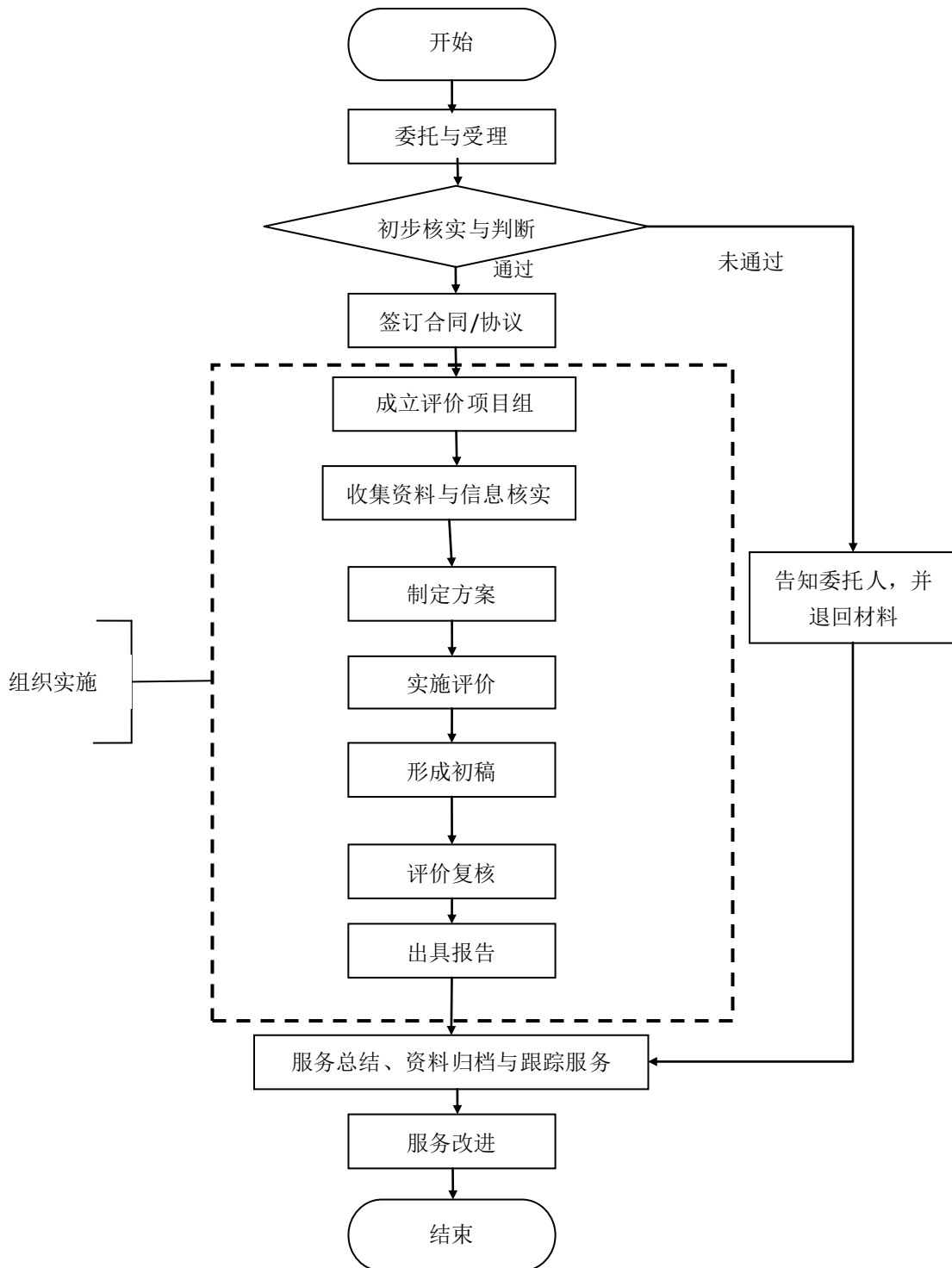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

年 月 日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	(如是个人, 请补充身份证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1-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51-2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1-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1人以上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及其 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核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知识产权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新品种(新药证书/临床批件/生产批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证书号			
	成果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共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制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批量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兴办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合作方投入资 金(万元)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技术评价服务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 [2]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4] GB/T 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
- [5] GB/T 32152-2015 科技服务业分类
- [6] GB/T 33450-2016 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
- [7] GB/T 17242-1998 投诉处理指南
- [8] GB/T 19012-2008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 [9] GB/T 19013-2009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
- [10] DB11/T 816—2011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11] DB15/T 655—2013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 [12] DB32/T 1703—2011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 总则
- [13] DB3702/FW KJ 001—2014 青岛市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14] DB4201/T 477—2015 武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
- [15] DB37/T 1025—2008 技术转移服务质量规范
- [16] DB32/T 1244-2008 技术交易与技术产权交易服务规范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6年4月12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年9月2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 7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7月5日）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9年3月15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7年12月29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8月29日）
- [2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发[2005]第044号 国务院（2006年2月9日）
- [24]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2015年7月1日）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国务院（2016年2月26日）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89号 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4月21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4年12月6日）

[29]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03年9月20日）

[30] 《关于印发〈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0]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00年12月28日）

[31]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07年9月10日）

[32]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2007]6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2007年12月5日）

[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 工商企字[2003]第1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3年10月31日）

[34] 《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十五号（2015年4月17日）

[35]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2002年7月18日）
